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6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申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4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所有全日制在籍学生。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

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顾问、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九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执行主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

-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生处。职能如下：

1. 接受学生的申诉请求，告知有关权利和规定；
2. 确定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诉人；
3. 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的决议作出书面意见反馈书，并送达学生。

### 第三章 申诉申请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申诉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直系亲属）当面提交给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申请材料包括：

1. 由申诉人签名填写的申诉受理申请表；
2. 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校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4. 申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接受有效申诉期外提交的补充材料。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由申诉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

**第十条** 申诉人提交申请的当日为申请日，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以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申请被受理后，申诉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和渠道请求解决相同申诉事由。

**第十二条**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要

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准许，同时终止复查工作。申诉被撤回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其申请日期如超出有效期限，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被受理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尽快将学生提出申请的情况通报给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 5 日内提交作出处理、处分时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到会复查评议的形式，对学校职能部门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等进行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并对调查人员所调查和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作出复查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诉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在会上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诉人无故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则申诉程序自动终止，本次申诉无效。若申诉人遭遇特殊原因（如生病、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准时参加学校申诉期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可委托代理人（直系亲属）参加。

**第十六条** 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申诉人撤回或中

止申诉等情形外，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答复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应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和落实：

1.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参加投票表决，复查结论应有超过参加投票表决人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制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意见反馈书》答复申诉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